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29批 2021年5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 HA2 0210 5050 001号	禹州市药城路怡心园小区违规使用自备井,抽取地下水向院内住户和商户收取费用。	禹州市	水	经调查,怡心园小区建于1999年,属于老旧小区,因当时该小区不在自来水管网区域内,一直以来饮用自备井水;2020年11月城区自来水接入小区,现有大部分住户已用上自来水,仍有少部分住户因经济等原因,不愿意用自来水,仍在使用自备井水,小区少部分居民使用自备井是事实,但不是违规使用,群众反映“小区违规使用自备井”问题不属实。自2014年以来,该小区住户成立业主委员会,每户每月收取20元费用,作为水费和水泵维修等费用,群众反映“抽取地下水向院内住户和商户收取费用”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禹州市水利局已于5月7日对该小区下达《关闭城市规划区自备井通知书》,按照“先供后关、供关同步”的原则,关闭该小区自备井。同时,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与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关闭期间小区住户的思想工作,立即改用自来水。	办结	无
2	X2 HA2 0210 5050 004号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和京港澳高速公路向南有个腾飞制管厂,粉尘大,无手续,后台硬。	建安区	大气	经调查,腾飞制管厂全称是许昌瑞浩建材有限公司,2014年10月建成投产,2019年5月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经相关部门调查,该公司占用土地未办理用地手续,水泥制管生产线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反映“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和京港澳高速公路向南有个腾飞制管厂,无手续”问题部分属实。5月6日,相关部门对该厂进行现场检查,企业未生产,该厂厂区仓库房北侧部分原材料已覆盖,建设的料棚两侧未密闭,反映“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和京港澳高速公路向南有个腾飞制管厂,粉尘大”问题属实。经调查,该公司为郑州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15日,在相关部门日常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没有受到过行政干预,群众反映“后台硬”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建安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建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接受调查;建安区、示范区对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达到复耕条件,拆除整改预计7月10日前完成。尚集电管所对该公司的动力用电断电,目前已断电。	阶段性办结	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执法监管责任人万某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建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执法监管责任人付某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3	X2 HA2 0210 5050 006号	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刘王村大路上的玻璃厂,废水乱排,晚上气味难闻,村里边多家村民在自己盖的厂房里面有喷漆,没有手续,气味难闻。	建安区	水,大气	经调查,5月6日,相关部门对蒋李集镇刘王村许泌路东侧的玻璃加工厂进行核查,经现场核查,5家玻璃加工厂均办理有相关手续,配套建设有污染防治设施,群众反映“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刘王村大路上的玻璃厂”企业属实。经核查,2家玻璃加工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艺废气,3家玻璃加工厂在丝网印刷时有工艺废气产生,1家长期停用丝网印刷工序,2家正常使用丝网印刷工序;经对正常使用丝网印刷工艺的企业现场检查,均配套安装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家企业夜间不进行丝网印刷,经查阅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排放口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排放限值;5家玻璃加工厂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群众反映“废水乱排,晚上气味难闻”不属实。5月6日,相关部门开展逐家入户排查,经排查,未在刘王村村民家里边发现喷漆小作坊,群众反映“村里边多家村民在自己盖的厂房里面有喷漆,没有手续,气味难闻。”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4	X2 HA2 0210 5050 007号	许昌市建安区榆林工业园区里面有家漂染厂,污水乱排到厂旁边的沟里。	建安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许昌市建安区榆林工业园区里面有家漂染厂”确实存在,全名是许昌午阳印染有限公司,其生产工艺为漂白,没有染色工艺;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反映“许昌市建安区榆林工业园区里面有家漂染厂”属实。5月6日,相关部门利用挖掘机开挖该公司厂区内北围墙处,经排查未发现该厂利用暗管排放废水至墙外厂旁边的沟内,也没有发现该厂漏排、渗排现象;5月6日,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厂污水处理站回用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漂染工段,群众反映“污水乱排到厂旁边的沟里”不属实。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第30批 2021年5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 HA2 0210 5060 016号	群众反映禹州市花石镇观音堂村,大量土炉炼铁,使用煤炭,产生的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堆到河道内。	禹州市	大气,土壤	经调查,禹州市花石镇观音堂村全村共有21家企业,均有相关生产经营手续,主要生产设备均为中频电炉;最近通过排查发现有2家使用土炉生产迹象的小铸造,群众反映“大量土炉炼铁、使用煤炭”不属实。经现场检查,观音堂村河道内未发现工业固废,但是河道内有少量的生活垃圾存在,群众反映“工业固废堆到河道内”不属实,群众反映“河道内有生活垃圾”属实。	部分属实	河道内有少量的生活垃圾存在,已立行立改,清除完毕。禹州市加大对全市铸造企业的监管力度,对发现有存在使用小土炉现象的小铸造,坚决做到露头就打,动态清零。	办结	无
2	X2 HA2 0210 5060 017号	禹州市花石镇徐庄村涵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用氨气搞铸造,每晚12点到在(早上)8点生产。	禹州市	大气	经调查,该厂为电炉铸造企业,电炉熔炼,树脂砂造型,配套安装有治污设备,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均在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电炉熔炼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经调查,该企业以前造型时使用过极少量氮起固化作用,因技术改造已停用,没有拆除;相关部门已于5月1日对该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该企业立行立改,氮固化造型设施现场已拆除到位,群众反映“用氨气搞铸造”不属实。该企业为电炉铸造,因用电量大,夜间电价便宜,为降低成本,电炉铸造一般情况下在晚上12点左右开始生产,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群众反映“12点到在(早上)8点生产”属实。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3	X2 HA2 0210 5060 018号	禹州市花石镇徐庄村向阳铸造厂,每晚十二点到早上八点,偷偷开炉子生产,废气刺鼻,用氨气和树脂制造铸件,多次举报。	禹州市	大气	经调查,该企业为电炉铸造,因用电量大,夜间电价便宜,为降低成本,电炉铸造一般情况下在晚上12点左右开始生产,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群众反映“十二点到早上八点,开炉生产”属实。该企业为电炉铸造企业,电炉熔炼,树脂砂造型,配套安装有治污设备,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均在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该厂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氨气,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经调查,该企业以前造型时使用过极少量氮起固化作用,因技术改造已停用,没有拆除;相关部门已于5月1日对该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该企业立行立改,氮固化造型设施现场已拆除到位,群众反映“用氨气和树脂制造铸件”不属实。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法进行监测;待其恢复正常生产后,相关部门将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监督性监测。	部分属实	无	阶段性办结	无
4	X2 HA2 0210 5029 029号	禹州市花石镇观音堂村,席某亭租席某坤的厂,长期烧煤,无环保设备,工业垃圾倾倒在农田与河道内。	禹州市	土壤,大气	经调查,相关部门经走访该村村民陈某和其他村民,村委会证明,2021年3月席某亭租赁了席某坤的厂院;经现场核实,该厂区内仅有抛丸机1台,无其他设备,群众反映“席某亭租席某坤的厂无环保设备”问题属实。经核实和走访群众,自席某亭租赁厂院以来,因为市场原因至今一直使用该厂院;厂内仅有的抛丸机系原厂院遗留设备,厂区内无煤炭存放;经查看该村附近农田和河道,未发现工业垃圾倾倒现象,群众反映“长期烧煤,工业垃圾倾倒在农田与河道内”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5	X2 HA2 0210 5060 031号	群众反映禹州市花石镇观音堂村孙某,长期开三节炉烧煤,现在暂时停产躲避检查,工具全部藏起。	禹州市	大气	经调查,发现孙某自家厂院存有3节炉1座、混砂机2台、抛丸机1台,小型钻床2台,三节炉旁边堆有焦炭及生铁,三节炉属淘汰的设备和产能,污染较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属于“散乱污”企业,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花石镇政府已于5月8日,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清理取缔到位。	办结	对花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张某进行约谈。对花石镇观音堂村党支部书记陈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6	X2 HA2 0210 5060 032号	禹州市花石镇观音堂村陈某超租席某坤的铸造厂,使用三节炉,燃烧煤炭。全村总共有40余家类似的厂。	禹州市	大气	经调查,相关部门经走访陈某超之子陈某龙和该村村民,村委会证明,群众反映“陈某超租席某坤的铸造厂”情况属实。经现场核实,厂区内仅有1台抛丸机和1台滚筒,系原厂房遗留的设备,没有使用痕迹;同时在厂院内没有发现三节炉和煤炭存放,经走访群众,自陈某龙租赁厂院以来,因为市场原因至今一直使用该厂院,群众反映“使用三节炉,燃烧煤炭”问题不属实。经核实,花石镇观音堂村有铸造企业21家,全部有合法经营手续,全部使用清洁能源中频电炉;近期排查发现的两家“散乱污”小铸造企业,已经清理取缔到位,群众反映“全村总共有40余家类似的厂”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无	无	无
7	X2 HA2 0210 5060 33号	长葛市老城镇老路庄村东南角有家生产黑心棉企业,污染严重,当地官员包庇其违法生产。	长葛市	其他	经调查,长葛市军鑫包装材料厂使用原材料为破棉布料,生产产品为机械外包装棉毡,属于棉纺织行业,但非举报所称的“黑心棉企业”,群众反映“长葛市老城镇老路庄村东南角有家生产黑心棉企业”问题部分属实。该厂生产工艺简单,仅开花工序产生少量棉絮,无生产废水产生;开花作业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设备配套安装除尘罩,集中收集后回用,对环境影响很小;该厂是老路庄村扶贫车间引进的扶贫项目,工商、土地手续齐全,不属于违法企业,也不存在当地官员包庇违法生产问题,群众反映“污染严重,当地官员包庇其违法生产”不属实。	部分属实	5月9日,长葛市军鑫包装材料厂递交《情况说明》,决定自行关闭,已将生产设备拆除转卖,车间腾空。	办结	无
8	X2 HA2 0210 5060 061号	群众反映河南省禹州市花石乡观音堂村孙某用古老的三节炉烧煤炭。	禹州市	大气	经调查,现场检查时孙某自家厂院存有已拆解三节炉1座、混砂机2台、抛丸机1台,现场未发现焦炭、煤炭;三节炉属淘汰的设备和产能,污染较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属于“散乱污”企业。	属实	花石镇政府已于5月8日,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清理取缔到位。	办结	对花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张某进行约谈。对花石镇观音堂村党支部书记陈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9	X2 HA2 0210 5060 105号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化工园区,园区禄某、李某充当企业“保护伞”,有检查就暗地通知企业停产应付,园区企业偷排废水、废气时有发生。	建安区	水,大气	经调查,2012年10月许昌县设立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禄某负责化工园区日常工作,李某负责化工园区安全环保等工作,群众反映的“园区禄某、李某”属实。经相关部门调查,化工园区目前入驻企业20家,目前正常生产企业12家,间歇性生产2家,长期停产2家,未生产企业4家,园区企业生产和停产均由企业自身决定,未受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临时停产,化工园区不存在环保督察期间充当“保护伞”、通风报信情况,群众反映“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化工园区禄某、李某充当企业‘保护伞’,有检查就暗地通知企业停产应付”不属实。5月7日,相关部门对园区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正常生产企业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调取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和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未发现偷排行为;相关部门在张潘化工园区设立有环保所,负责对企业日常监管和巡查,在日常监管巡查中,未发现园区企业偷排废水、废气现象;相关部门在化工园区建设了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全时段监控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排水状况,视频录像存储1个月以上,定期查看视频,严防企业违法排污,5月7日调阅近期视频录像,未发现园区企业有违法偷排现象,群众反映“园区企业偷排废水、废气时有发生”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公示

位于魏都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东城墙街的蔬菜公司家属院3号楼东单元2楼西户、5号楼西单元3楼东户的产权归韩东红所有,现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特此公示,公示期一个月。如有异议,请拨打0374-2334859。

公示人:韩东红
2021年5月13日

公示

位于魏都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东城墙街的蔬菜公司家属院6号楼东单元5楼东户归陈玉霞(身份证号:411002196304190024)所有,现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特此公示,公示期一个月。如有异议,请拨打0374-2334859。

公示人:陈玉霞
2021年5月13日

变更公告

许昌市魏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1411002MA9GPDYWL),总经理职务由王伟变更为刘俊杰,公司董事会由王伟、王伟、秦鹏浩变更为王伟、王伟、刘俊杰。

特此公告
许昌市魏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声明

● 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执勤大队三中队队长井伟涛的警官证(警号:055046)丢失,声明作废。

● 许昌市魏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1411002MA9GPDYWL)的出生医学证明(男,出生时间:2005年1月9日,出生证编号:E410482465,出生地点:许昌市中心医院)丢失,声明作废。

● 许昌市魏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1411002MA9GPDYWL)的出生医学证明(男,出生时间:2005年1月9日,出生证编号:E410482466,出生地点:许昌市中心医院)丢失,声明作废。

● 禹州市腾泓设备租赁经营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府东路支行预留的财务章和法人章(张梦格印)丢失,声明作废。

● 禹州市庞维物资销售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府东路支行预留的财务章和法人章(田栋文印)丢失,声明作废。